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穗交函〔2017〕1701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2017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区业务管理部门、财政局，各项目承担企业：

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2017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承担企业申请资金拨付，须在8月8日前完成以下工作步骤，并将相关文件提交市交委（物流发展处）：

（一）结合项目的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2）；

（二）签订《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一式三份（见附件3）；

(三)填写《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报告》(见附件4)。

二、请项目承担企业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信守协议,确保专款专用,做好行业带头示范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拓展项目功能,提升技术水平,创新服务模式,深挖发展潜力,推动广州现代物流的发展。

三、请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做好项目跟踪和扶持,并配套落实相关的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广州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特此通知。

- 附件: 1.2017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
2. 2017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目标
3.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4.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联系人:市交委陈玺,联系电话:38180283;

市财政局陈远,联系电话:38923312)

附件 1

2017 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建设单位（申报主体）	推荐单位	补助资金数额
1	物流基础设施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 万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开发区保税业务 管理局	400 万
2	物流基础设施	智能装备供应链示范基地	12000 万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交通局	300 万
3	物流技术	广州港互联网+港口物流物联网信息平台工程	10986 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交通局	300 万
4	物流技术	智慧物流技术开发及应用	9340 万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200 万
5	物流技术	实现整个珠三角城际圈以柜代仓、快进快出模式的物流技术项目	2734.67 万	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	100 万
6	物流技术	广东合捷自动化冷库建设项目	2690 万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沙区建设和交通局	100 万

7	物流技术	顺丰同城配项目	1800 万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越秀区交通局	100 万
8	物流技术	广州交通集团医药物流分仓智能管理系统	1500 万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单位)	黄埔区交通局	100 万
9	物流技术	智能化合伙人服务平台的开发及应用	1200 万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0 万
10	物流技术	苏宁智慧物流配送项目	1024 万	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交通局	100 万
总计			135052.67 万			1800 万

附件 2

2017 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一、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法人代表			
二、项目承担企业上年度财务状况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技术项目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项目预计年营业			

其中	企业自有资金		收入	
	银行贷款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 的文号				
物流基 础设施 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非物流经营设 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通过环评	
	建设用地使用 许可证(证号)		建设用地选址意 见书(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证号)	
物流技 术项目	技术服务区域		技术服务范畴	
四、项目目前建设情况、进度安排、投资情况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详细说明）

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企业（公章）： _____

建设时间（起止）：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止、撤销文件。乙方在收到项目终止、撤销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报甲方审核后，在 15 日内将专项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六、甲方在专项资金拨付后，将不定期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扶持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进行积极配合。

七、乙方应在每年年中和年底向甲方书面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八、乙方应在扶持项目完工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支出绩效评价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支出绩效评价申请后，将按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九、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专项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未依法组织招标投标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五）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仍未完工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

为。

十、本协议生效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确需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加盖公章）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4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我企_____项目获市财政资金安排补助_____万元。现申请资金拨付。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章）

2017 年 月 日